

新乡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字〔2021〕第23号

申请人：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乡市新飞大道1789号高新区火炬园综合研发楼内III
(G-L) (22-24)号

法定代表人：王思民 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地：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72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1年5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72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是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的业主，更不是排污许可证项下的业主。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翟坡污水处理厂的业主是翟坡镇政府，之后变更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涉污水处理厂的收入、开支、决策均由新乡县翟坡镇政府和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申请人仅是依据与翟坡镇政府的协议对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进行运营维护，案涉超标情况的《报告表》亦能证明翟坡镇政府为案涉污水处理厂业主。申请人提交了《核实情况申请书》，被申请人却未核实相关情况，组织听证时未追加翟坡镇政府作为第三人参加，听证程序违法；因此，申请人不是本案行政处罚的相对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是错误的。本案污水排放超标的原因是违法排污者将工业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造成进水水质严重超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标准，进水水质完全不符合处理生活污水的设计目的，超出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因此，污水处理厂不应对本次超标排放承担任何责任。被申请人应追查污染源，对违法排污主体进行追责及惩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应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1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运营的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经现场调阅在线监控设施显示2021年1月8日废水自动监控数据，氨氮日均值2.23 mg/L，存在超标排放现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 2021 年 2 月 7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 月 20 日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3 月 16 日我局组织听证，3 月 24 日我局经集体讨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于 3 月 30 日作出本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其不是本案行政处罚相对人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称污水排放超标的原因是违法排污者将工业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不应对本次超标排放承担任何责任，此理由也不能成立，进水氨氮超标是否必定导致出水氨氮超标无相关无科学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水样来源为自送水样，来源不合法。申请人发现进水异常后，未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31 条第二款规定，启动应急措施并向我局进行上报，存在过错。

综上，我局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1 月 12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运营的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经现场调阅在线监控设施显示 2021 年 1 月 8 日废水自动监控数据，氨氮日均值 2.23 mg/L，存在超标排放现象，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报告此情况，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

书》。被申请人2021年2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于2月18日送达，2月20日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3月16日被申请人组织听证，听证会上申请人提交了监测报告，称存在违法排污者将工业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情况。3月24日被申请人经集体讨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于3月30日作出本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4月6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多次委托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案涉污水处理厂进口废水进行采样，并提出存在违法排污者将工业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情况，进水水质超出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是导致本案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的原因。被申请人未查证进水处是否存在违法排污情况，也未对进水水质进行检测，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纠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72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